

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內政部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

一、辦理依據

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係 113 年至 119 年之公共建設計畫，經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31002879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以 21 億 2,806 萬 631 元為上限。

二、背景說明

本計畫係嘉義市政府因行政院前於 89 年核定補助該府市政中心興建計畫，規劃為南、北兩棟大樓，對街而立，南棟大樓於民國 94 年完工啟用，並已進駐辦公，北棟大樓則尚未興建。惟進駐南棟大樓後，發現嚴重耗能、維護成本過高、空間配置不當等諸多設計缺失，且原規劃設計迄今已 20 餘年，缺乏綠建築和永續環保概念，不符合節能減碳趨勢，同時亦有進駐及洽公人員眾多，空間不敷使用且壅擠之問題。為強化市民服務，謀求市民最完善福祉，該府 105 年報院重提構想，朝向結合市民活動之多功能大樓目標，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70006266 號函原則同意以補助經費 21 億 2,806 萬 631 元為上限，復經該院 113 年 2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131002879 號函同意「『嘉義市市民中心(北棟大樓)新建工程興建構想書(綜合規劃)』修正五版」工程總經費為 57 億 347 萬 5,462 元，補助經費仍以 21 億 2,806 萬 631 元為上限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(一) 行政院 113 年 2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131002879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以 21 億 2,806 萬 631 元為上限，並由本部分別編列於 114-119 年。

(二) 執行方式、替代方案之分析及其優缺點

本案執行方式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執行，補助替代方案區分為以下類型：

方案一、1 次核定分年分期補助

優：中央 1 次核定地方政府跨年度需求計畫經費，並分年分期予以補助，受補助地方政府除可依據核定補助期程表辦理外，中央亦可據以控管案件執行進度。

缺：由中央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編列經費 1 次核定分年分期補助，因後續年度法定預算與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常有落差（多數為法定預算低於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），如核定案件均執行順遂，恐有年度法定預算不足之風險。

方案二、1 次核定 1 次補助

缺：因 1 次核定後 1 次撥付補助款，所有進度均由地方政府主導辦理，易生核定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問題；又因中央補助經費均已撥付，即便召開控管會議，亦不易即時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。

(三) 經費編列替代方案及其優缺點

方案一、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

優：事權統一，對於各機關政府興辦計畫可一致性處理，中央亦可據以控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。

缺：補助經費有補助上限，因後續年度法定預算與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常有落差（多數為法定預算低於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），如核定案件均執行順遂，恐有年度法定預算不足之風險。

方案二、由嘉義市政府自行編列

優：補助經費由嘉義市政府自行籌措，中央無需編列經費預算，未增加中央財政之負擔。

缺：嘉義市政府財政困難，且本案需獲得議會之支持，因此此在辦理時程上較難掌握。

(四) 替代方案之擇定

本計畫採中央採 1 次核定分年分期補助方式，就補助執行之實務經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，按工程進度估驗計價方式分期補助，較符地方需求並能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。

(五) 成本效益分析

- 1、樹立公有建築之規劃典範，規劃容納所有單位之辦公廳舍，提供集中辦公使用功能，將可避免洽公民眾奔波，提高市民洽公便利性，創造節能綠化具永續性之聯合辦公大樓。
- 2、提升地區經濟、文化、建設發展，確定市政中心為政經核心樞軸等多項功能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本計畫分 6 年（114 至 119 年）編列預算，6 年共編列中央公務預算 21 億 2,806 萬 631 元，超出中央補助款之費用由嘉義市政府自行籌措，本計畫分 6 年（114 至 119 年）編列，其預算科目為資本門，並配合主體工程完成期程辦理。